

主旨:

Give Views

#### Comments:

本土人口政策首要是取回單程證的審批權及自主權。

《基本法》第 22 條已經清楚訂明，「.....中國其他地方居民進入香港特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換言之，一國兩制下特區政府擁有單程證審批權是理所當然，而制定配額數目更具法理基礎。事實上，一個地方擁有自己移民審批權，可以決定那些人可以入境定居，是國際慣例及常識。特區政府遲遲未依《基本法》辦事，有違本港市民及中央政府期望。

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忽略香港承載人口的能力，綜觀目前本港社會的情況，諸如生活環境質素、人口質素、人口密度、房屋需求、交通和道路系統的負荷，足以證明香港的人口承載力已近極限。特區政府沒有將此一大問題作出諮詢及討論，絕對是一大敗筆。控制人口增長，應先由減少每日單程證配額開始，從而減少未來的房屋需求，以致減少威脅郊野公園的機會。

自從新移民綜援終審官司後，未住滿 7 年申請綜援的個案迅速增加。現時單程證制度輸入福利需求是港人對新移民不滿的其中一個原因。一般國家都希望移民可以帶來好處，而不是成為負擔。即使基於家庭團聚，很多國家也加入財政審查，以確保移民入境後可以財政獨立地生活，不影響政府社會福利開支。香港其實都有這道防線，任何國籍人士如以家庭團聚理由申請來港，申請時亦需證明能在香港獨立生活。特區政府應對大陸持單程證來港新移民一視同仁，避免對其他國籍人士不公平，並填補這道防線的缺口，取回單程證審批權。所以本人鄭重要求，應在單程證審批加入財政獨立審查，以及至少需要接受廣東話及英語測試，以確保新移民於財政上自給自足，文化上易於融入本港生活。至於未能適應在港生活的新移民，更佳做法是幫助他們💎! 💎回大陸戶籍，重返大陸生活。